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健信

林鴻祥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
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49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健信、林鴻祥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偽造「000-0000」號車牌壹面沒收。

犯罪事實

一、緣黃健信於民國111年8月11日之前某日，向其前女友林庭好借用林庭好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黑色賓士自小客車（下稱A車）逾時未歸還，經林庭好報警尋車，黃健信、林鴻祥因恐A車為警查緝尋獲，且黃健信欲將該車擅自出售，恰林鴻祥前因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及車牌1面均毀損，且該車牌已遭註銷，林鴻祥遂在蝦皮網站上向不詳人士購得以壓克力板偽造之「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牌1面。黃健信、林鴻祥竟共同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在花蓮縣吉安鄉吉安火車站附近，共同將前述偽造之「000-0000」號車牌1面及另1面未繳回監理站之車牌，懸

01 掛在A車上使用以行使該面偽造之「000-0000」號車牌，足
02 生損害於林庭妤及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車牌管理之正確性。

03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程序事項

07 本案被告黃健信、林鴻祥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08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以外之
09 罪，且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2人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0 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
11 2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
12 判程序，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
13 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
14 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而刑事訴訟法第
15 273條之2亦明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
16 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
17 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此乃因簡式審判程序，貴在審判
18 程序之簡省、便捷，故調查證據程序宜由審判長便宜行事，
19 以適當之方法行之即可，亦即關於證據調查之次序、方法、
20 證人、鑑定人之詰問方式等，均不須強制適用一般審判程序
21 之規定；又因被告2人對犯罪事實不爭執，可認定被告2人並
22 無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意，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
23 制，亦無庸適用。是以，本案既依上開規定適用簡式審判程
24 序，則本判決所採用之證據，均不受傳聞證據證據能力之限
25 制，且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對犯罪事實亦表認罪，對各項
26 證據皆不爭執其證據能力，可認定被告2人並無行使反對詰
27 問權之意，而本案各項證據亦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是本判
28 決下列所採用之證據，皆有證據能力。

29 貳、實體事項

30 一、訊據被告2人就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
31 本院卷第167、182頁)，並有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扣押筆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收據、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1年9月26日桃交裁管字第1110107773號函、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訊系統表、000-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佐(見警卷第11至21、23至29、31、77、79至81頁，偵卷第215頁)，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人所涉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部分

(一)按刑法第212條之偽造、變造特種文書罪，係以所偽造、變造者為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為客體。所謂「特許證」係指特許特定人從事某特定業務或享有一定權利之證書，例如專利證書、專賣憑證、汽車牌照等；所謂「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與品性、能力、服務有關之證書而言，例如身分證、畢業證書、成績單、在職證明書、工作能力證書、依親生活證明書、警察機關所製發之良民證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91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汽車牌照係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屬於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若加以偽造或變造，應有該條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被告2人將偽造之車牌1面懸掛於A車上行駛於一般道路而加以行使，自足生損害於A車車主林庭好、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違規稽查、犯罪偵查之正確性。是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被告2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審酌林鴻祥上網購買偽造之車牌1面，並提供予黃健信懸掛在A車上供行車使用，足生損害於林庭好、公路監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已如前述，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等犯後於審判時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2人自述其等犯案

動機係因A車實際上是黃健信出錢買的，不想還給林庭好，又怕車子被警察找到，故林鴻祥提供其在網路上購買的車牌懸掛於A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67、183頁)；衡諸被告2人均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詐欺等罪之前科紀錄，素行難謂良好；並審酌黃健信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資源回收、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6千元、家庭經濟狀況普通、需扶養母親；林鴻祥自陳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鐵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6千元、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需扶養母親(見本院卷第18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扣案之偽造「000-0000」號車牌1面，為林鴻祥所有，且係供被告2人共同犯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映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周育陞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